

新股票代碼：6020  
舊股票代碼：R801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八)其 他	30~31
(九)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

會計師：

陳富煒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9.30		93.9.30			94.9.30		9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893,956	14	735,640	10	2010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	-	-	29,997	-
10104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30,000	1	69,050	1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四)、五及六〕	2,217,099	38	3,270,362	47
101110 營業證券—自營〔附註二及四(三)及六〕	1,288,310	22	1,754,299	24	2011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483	-	-	-
101120 營業證券—承銷〔附註二、四(三)〕	7,139	-	51,847	1	201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附註四(十六)〕	487	-	-	-
101150 營業證券—避險〔附註二及四(三)〕	35,083	1	-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五)〕	19,762	-	50,220	1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四(四)及六〕	1,133,208	19	1,792,387	25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五)〕	17,025	-	54,591	1
101200 買入選擇權〔附註四(十八)〕	-	-	950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及五〕	118,135	2	122,579	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五)〕	861,011	13	1,087,628	15	201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446	2	105,269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	118,492	2	122,579	2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5,348	-	-	-
1014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附註二及四(十八)〕	170,493	3	181,314	3	20199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	27,965	-	26,583	-
101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940	5	132,868	2	201999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十七)〕	13,354	-	15,868	-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33,432	1	45,212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48,104</b>	<b>42</b>	<b>3,675,469</b>	<b>52</b>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05,000	2	155,000	2					
10199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6	-	13,056	-	<b>其他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4,949,950</b>	<b>83</b>	<b>6,141,830</b>	<b>86</b>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93,872	2	90,542	1
<b>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七)〕：</b>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1,190	-	13,215	-
10231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5,847	3	207,943	3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472	-	472	-
10231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3,775	1	30,475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五)〕	34,789	1	31,379	-
<b>長期股權投資合計</b>	<b>239,622</b>	<b>4</b>	<b>238,418</b>	<b>3</b>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8,605	-	18,703	-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b>					<b>其他負債合計</b>	<b>148,928</b>	<b>3</b>	<b>154,311</b>	<b>1</b>
103010 土地	225,264	4	225,264	3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三)〕	7,661	-	3,514	-
103020 建築物	92,628	2	92,628	1	<b>負債合計</b>	<b>2,704,693</b>	<b>45</b>	<b>3,833,294</b>	<b>53</b>
103030 設備	182,208	3	192,024	3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四)〕：</b>				
103050 預付設備款	634	-	2,223	-	301010 普通股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4年及93年9月30日額定分別為264,470,000股221,954,400股，發行分別為232,583,552股221,508,144股	2,325,836	39	2,215,081	31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734	-	12,218	-					
1030X9 減：累計折舊〔附註二及四(十九)〕	(197,379)	(3)	(204,447)	(3)	資本公積	466	-	466	-
103988 減：累計減損	(2,656)	-	-	-	保留盈餘：				
<b>固定資產淨額</b>	<b>307,433</b>	<b>6</b>	<b>319,910</b>	<b>4</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799	5	252,698	4
<b>其他資產：</b>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687	10	505,485	7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35,000	4	255,000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4,592	1	347,068	5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80,700	1	83,764	1	<b>股東權益合計</b>	<b>3,255,380</b>	<b>55</b>	<b>3,320,798</b>	<b>47</b>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五〕	85,848	1	39,526	1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及四(十九)〕	6,544	-	8,099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1,550	1	41,929	1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5,960,073</b>	<b>100</b>	<b>7,154,092</b>	<b>100</b>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	-	-	7,157	-					
10511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13,426	-	18,459	-					
<b>其他資產合計</b>	<b>463,068</b>	<b>7</b>	<b>453,934</b>	<b>7</b>					
<b>資產總計</b>	<b>\$ 5,960,073</b>	<b>100</b>	<b>7,154,092</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證券〔附註五〕	\$ 70,388	19	125,179	18
401030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31,575	8	16,585	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987	-	1,772	-
41101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集中	78,725	20	191,045	28
41103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櫃檯	51,617	13	106,076	15
41201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集中	-	-	8,677	1
41203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櫃檯	673	-	-	-
421200 利息收入	73,960	16	94,905	14
421300 股利收入	32,495	8	20,332	3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六)〕	23,571	6	-	-
424200 期貨契約利益〔附註四(十八)〕	-	-	75,389	11
424400 選擇權交易利益〔附註四(十八)〕	-	-	13,201	2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8,835	2	18,225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七)〕	23,156	3	22,990	3
<b>收入合計</b>	<b>395,982</b>	<b>95</b>	<b>694,376</b>	<b>100</b>
<b>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證券	5,161	1	8,398	1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6,255	2	1,356	-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990	1	3,21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7	-	42	-
51201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集中	6,660	2	-	-
51203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櫃檯	-	-	3,220	-
51401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集中〔附註五〕	12,517	3	-	-
521200 利息支出	19,151	5	19,673	3
521500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	-	34,189	5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十八)〕	208	-	-	-
524200 期貨契約損失淨額〔附註四(十八)〕	29,473	7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427	1	1,426	-
524400 選擇權交易損失	521	-	-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98,004	50	250,591	36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330	1	4,296	1
<b>費用合計</b>	<b>287,744</b>	<b>73</b>	<b>326,405</b>	<b>46</b>
<b>營業淨利</b>	<b>108,238</b>	<b>22</b>	<b>367,971</b>	<b>54</b>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33,646	8	24,287	3
<b>本期淨利</b>	<b>\$ 74,592</b>	<b>14</b>	<b>343,684</b>	<b>51</b>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b>\$ 0.47</b>	<b>0.37</b>	<b>1.66</b>	<b>1.55</b>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94年及93年第三季分別為232,583,552股及221,508,144股				
<b>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b>	<b>\$ -</b>	<b>-</b>	<b>1.58</b>	<b>1.47</b>
—以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93年第三季為232,583,552股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純益</b>	\$ 74,592	343,684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8,702	13,381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284	354
各項攤提	2,369	4,897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2,486	3,976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491	(8,954)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淨額	(2,252)	(554)
資產減損損失	863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866	1,952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15)	(5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97	(2,217)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260)	(130)
營業證券(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466)	34,189
<b>營業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動：</b>		
營業證券減少	586,880	462,107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120,600	340,519
融資融券借出淨額減少(增加)	22,224	(45,205)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3,629	(66,86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1,525)	(157,6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1,478	92,4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7	(10,611)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增加)減少	-	(9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853)	(10,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195	5,048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減少	6,547	4,993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72,195)	(179,671)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4,075)	66,8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25,763)	(148,78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0,414)	(5,834)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	2,464	1,72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770)	12,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	15,348	-
發行認購權負債增加	3,483	-
賣出選擇權負債	487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50,104</u>	<u>750,97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減少	52,252	38,814
長期投資增加	(312)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440)	(17,831)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20	8,0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1	-
遞延借項增加	(2,708)	(68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0,000	(40,4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064	1,5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118)	9,9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6,739</u>	<u>(54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	(6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99)	29,997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1,999)</u>	<u>(605,003)</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434,844	145,432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459,112	590,20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893,956</u>	<u>735,64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127	3,339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174	19,7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証資格。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股價類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成立總分公司四家，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武昌、台中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東門分公司(民國八十八年成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與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5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以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收到股票股利並不列為投資損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五)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係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有價證券、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風險持有之避險部位證券及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出售之證券，期末除避險部位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配合所發行之個別認購權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比較評價之，餘依部門分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為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增加之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另，從事興櫃股票交易，自行認購興櫃股票部分帳列「營業證券—自營部」，按取得之成本入帳，期末依成本法評價。

### (六)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 (八)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設「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入帳；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費用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 (十)期貨交易保金—自有資金

自營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增值後之價值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出售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 (十三)遞延借項

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列為遞延借項，分三至五年攤提。另，營業權係受讓其他證券商資產，支付金額大於資產帳面淨值部份，依十年平均攤提。

### (十四)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權證到期前其屬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另本公司再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評價之，其市價低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於當期損益表中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其市價高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若小於避險標的證券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益，予以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 (十五)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免提列。

### (十六)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七)壞帳損失準備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十八)股價指數期貨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 (十九)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已實現項下。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評估損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未實現項下。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買入選擇權交易，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買入選擇權—避險項下，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視被避險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遞延選擇權交易損失內予以沖回；股票漲價利益不予認列，而賣出選擇權部份，原則上不符合避險目的。

### (二十)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部分，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 (廿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864千元及相關所得稅利益216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648千元及 0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零用金	\$ 290	350
支票存款	1,633	2,075
活期存款	29,162	18,400
定期存款(年利率：94年1.1%~1.675%；93年 0.8%~1.55%)	309,740	245,00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六)	(105,000)	(155,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u>658,131</u>	<u>624,815</u>
	<u>\$ 893,956</u>	<u>735,64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05,000千元及155,000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短期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短期投資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股票型基金	\$ -	10,000
債券型基金	30,000	60,0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950)
開放式基金	<u>\$ 30,000</u>	<u>69,050</u>
短期投資市價	<u>\$ 30,000</u>	<u>69,050</u>

(三)營業證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證券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帳面價值	期終日市價	帳面價值	期終日市價
<b>自營部門：</b>				
中央政府公債	\$ 871,568	867,400	1,328,365	1,312,788
金融債	99,702	100,000	-	-
可轉換公司債	28,490	23,950	31,766	29,518
上市股票	189,623	184,149	344,312	325,384
上櫃股票	81,210	74,590	67,923	64,707
興櫃股票	37,208	37,208	21,902	21,902
海外股票-	<u>1,003</u>	<u>1,013</u>	<u>-</u>	<u>-</u>
盈富基金	1,308,804	<u>1,288,310</u>	1,794,268	<u>1,754,29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0,494)</u>		<u>(39,969)</u>	
營業證券—自營部 門淨額	<u>\$ 1,288,310</u>		<u>1,754,29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4.9.30		93.9.30	
	帳面價值	期終日市價	帳面價值	期終日市價
<b>承銷部門：</b>				
上市股票	\$ -	-	28,488	19,190
可轉換公司債	7,000	6,870	7,000	6,859
上櫃股票	257	269	34,341	25,798
	7,257	<u>7,139</u>	69,829	<u>51,84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8)		(17,982)	
<b>營業證券—承銷部門淨額</b>	<b>\$ 7,139</b>		<b>51,847</b>	
<b>避險證券：</b>				
上市股票	\$ 35,785	35,083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702)		-	
<b>營業證券—避險淨額</b>	<b>\$ 35,083</b>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證券—自營—中央政府公債、金融債、公司債與附賣回交易取得之債券已提供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分別為2,132,968千元及3,152,518千元，請詳附註六。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94.9.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133,208	94.10.01-94.10.15	1.36-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17,099)	94.10.01-94.10.20	0.9 -1.36
	93.9.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792,387	93.10.01-93.10.15	0.90-1.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3,270,362)	93.10.01-93.10.20	0.65-1.10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4.9.30		93.9.30	
	股數	面額	股數	面額
融資擔保證券	66,236	\$ 662,360	82,404	824,040
融券借出證券	658	6,580	2,036	20,360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分別為861,011千元及1,087,628千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7,025千元及54,591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9,762千元及50,220千元。

(六)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9.30	93.9.30
	環華	復華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u>615</u>	<u>8,156</u>
			\$ <u>167</u>	<u>-</u>

(七)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下：

	94.9.30		93.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u>205,847</u>	65.77	<u>207,943</u>	65.67
採成本法評價者：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925	0.09	925	0.09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00	9.80	25,000	9.8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550	0.23	4,550	0.23
台灣聯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u>3,300</u>	1.10	<u>-</u>	<u>-</u>
小計	<u>33,775</u>		<u>30,475</u>	
	\$ <u>239,622</u>		<u>238,418</u>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成本列示如下：

	94.9.30	93.9.30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u>197,312</u>	<u>197,000</u>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u>(297)</u>	\$ <u>2,21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保額分別約為100,625千元及115,620千元。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土地	\$ 26,830	26,830
建築物	21,182	21,182
減：累計折舊	<u>(6,462)</u>	<u>(6,083)</u>
	<u>\$ 41,550</u>	<u>41,929</u>

(九)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提供定存單235,000千元及25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80,700千元及83,764千元。

(十一)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租賃保證金	\$ 1,225	3,894
認購權證保證金	60,000	-
二類股圈存準備金	-	1,000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1,000	-
自律基金	1,020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22,500	32,500
其他	<u>103</u>	<u>2,132</u>
	<u>\$ 85,848</u>	<u>39,526</u>

(十二)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4.9.30</u>	<u>93.9.30</u>
催收款項	\$ 20,731	20,731
減：備抵壞帳	<u>(20,731)</u>	<u>(20,731)</u>
	<u>\$ -</u>	<u>-</u>

(十三)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受託買賣借項：		
交割款項	\$ 24	8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21,602	230,596
交割代價	103,630	-
應收交割帳款	<u>106,552</u>	<u>191,763</u>
	<u>431,808</u>	<u>422,446</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60,186	284,485
應付交割帳款	179,187	129,606
交割代價	-	9,438
信用交易	<u>96</u>	<u>2,431</u>
	<u>439,469</u>	<u>425,960</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7,661)</u>	<u>(3,514)</u>

(十四)股東權益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10,754千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32754號函核准，本公司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為配股權利基準日發行新股，且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4.9.30</u>	<u>93.9.30</u>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認列	\$ 25	25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u>441</u>	<u>441</u>
	<u>\$ 466</u>	<u>466</u>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

###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紅利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50	-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50</u>	<u>0.40</u>
	<u>\$ 1.00</u>	<u>0.4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3年度</u>	<u>92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65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5	-
股東紅利－現金	<u>6,450</u>	<u>-</u>
	<u>\$ 6,580</u>	<u>-</u>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民國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與減除前相同仍為1.45元。

6.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礎字第234號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4.9.30</u>	<u>93.9.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47</u>	<u>5,42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7 %</u>	<u>5.86 %</u>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1,841	1,84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72,751</u>	<u>345,227</u>
	<u>\$ 74,592</u>	<u>347,068</u>

(十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按實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至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儲存於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3,659千元及3,445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72千元及2,252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權證，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94.9.30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或(註)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b>認購權證</b>				
發行認購權證：				
中鴻(大展01)	30,000	\$ 73,800	-	73,800
奇美電(大展02)	20,000	91,200	3,200	88,000
南科(大展03)	30,000	80,700	9,900	70,800
加：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
減：認購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 款				-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 益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 益				232,600
<b>認購權證</b>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中鴻(大展01)	18,956	64,962	-	(64,962)
奇美電(大展02)	7,773	75,776	1,244	(74,532)
南科(大展03)	25,374	77,908	8,373	(69,535)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3,483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 利益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				(209,029)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 23,571

註：發行或買回單位係以每千股為一單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4.9.30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元)	履約價格(元)	槓桿效果(倍)	市價(元)
奇美電(大展02)	\$ 4.560	75.000	10.965	0.16
南科(大展03)	2.690	36.970	9.160	0.33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奇美電(大展02)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六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或視為屆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本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南科(大展03)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六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或視為屆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本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並無發行相關認購權證。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25%)計算之	\$ 27,060	91,992
所得稅		
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淨額	2,903	(76,677)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8,124)	(5,082)
附條件交易財稅處理差異	(4,244)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	33
營業證券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16)	8,547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563)	(138)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稅額差異調整	(355)	1,63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4	(691)
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5,818)	-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28,263	-
核定補徵以前年度稅款	-	70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5,248	5,1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8,812)	(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721
其他	195	(4,580)
所得稅費用	<u>\$ 33,646</u>	<u>24,28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繼續營業部門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622)	(994)
福利金依五年攤提本期帳外調減數	-	400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15,348	-
壞帳損失準備沖銷數	(215)	853
資產減損數	(216)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提列數	<u>5,248</u>	<u>5,189</u>
	<u>\$ 19,543</u>	<u>5,448</u>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收)所得稅調節如下：

	<u>94.9.30</u>	<u>93.9.30</u>
所得稅費用	\$ 33,646	24,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543)	(5,448)
已扣繳稅款	(4,575)	(1,945)
分離課稅稅款	(748)	(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8,811	(33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u>(4,237)</u>	<u>-</u>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13,354</u>	<u>15,868</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4.9.30</u>		<u>93.9.30</u>	
	<u>暫時性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暫時性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0,332	<u>28,507</u>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5,348	<u>-</u>		
(3)備抵所得稅資產	\$ (16,906)	<u>(10,048)</u>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之暫時性差異原因：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93,872	23,468	90,542	22,635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61,390)	(15,348)	-	-
備抵壞帳超限數	20,732	5,183	20,732	5,183
資產減損數	3,109	777	-	-
備抵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數	3,616	904	2,756	689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帳列金額如下：

	<b>94.9.30</b>	<b>93.9.30</b>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u>(15,349)</u>	<u>-</u>
	<b>94.9.30</b>	<b>93.9.30</b>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332	28,50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906)</u>	<u>(10,0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13,426</u>	<u>18,45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 (2)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及營業稅節省3%提列之壞帳費用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7,710千元，並依法提出訴願，但該訴願案遭駁回，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
- (3) 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本公司依財政部86.12.11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規定，將發行權證取得之價款認列為權利金收入，用以估計課稅所得。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課稅所得計算；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公會)目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及立法機構爭取修法，將該證券交易損失與權利金收入合併計算損益。在修法未確定前，本公司仍依目前規定估計所得稅。

### (十八)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台股指數期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 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 交易明細及條件，請詳附註四(三)及(十六)之說明。

B.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以規避市場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 (2)台股指數期貨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b>94.9.30</b>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 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 契約	賣方	110	\$ <u>133,012</u>	<u>134,090</u>
<b>93.9.30</b>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 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1	\$ 20,740	20,786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50	<u>176,476</u>	<u>176,670</u>
	合 計			<u>\$ 197,216</u>	<u>197,456</u>

### (3)台股指數選擇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部位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b>94.9.30</b>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 位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選擇權交易：					
	股價指數選擇權 Call 6200	賣方	70	\$ 252	301
	股價指數選擇交易 Call 6300	賣方	70	<u>157</u>	<u>165</u>
	合 計			<u>\$ 409</u>	<u>46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3.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 位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選擇權交易：					
	股價指數選擇權 Put 5800	買方	250	\$ <u>992</u>	<u>950</u>

(4)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5)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證期會或證期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6)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7)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94.9.30	93.9.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u>170,493</u>	<u>181,314</u>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台股指數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淨額	\$ <u>28,267</u>	<u>75,389</u>
內含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	<u>(1,078)</u>	<u>(240)</u>
台股指數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利益-淨額	\$ <u>443</u>	<u>13,201</u>
內含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失	<u>(78)</u>	<u>(4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9.30		93.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300,433	3,300,433	3,962,791	3,962,7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8,492	118,492	122,579	122,579
短期投資	30,000	30,000	69,050	69,050
營業證券	1,330,532	1,330,532	1,864,097	1,806,146
長期股權投資	239,622	239,622	238,418	238,418
存出保證金	85,848	85,848	39,526	39,52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25,999	2,425,999	3,552,537	3,552,53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8,135	118,135	122,579	122,579
存入保證金	472	472	472	4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89	34,789	31,379	31,37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所得稅等。
- (2)短期投資、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詳附註九。
-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適用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帳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面價值如下：

	<b>94.9.30</b>	<b>占總資產百分比</b>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05,847	3 %
固定資產(內含累計減損2,656千元)	307,433	5 %
遞延借項(內含累計減損453千元)	6,544	-
出租資產	41,550	1 %
<b>合計</b>	<b>\$ 561,374</b>	<b>9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所發生之減損損失864千元，係因承銷部門、新金融商品部門及期貨自營部門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上述部門均為獨立營運單位，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承銷部門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78%。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朱玉惠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展投顧)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威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新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發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呂春子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來金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朱茂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賴欽夫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94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朱玉惠	\$ 25,025	8,053	0.7-0.9	98
賴欽夫	23,074	20,092	0.95-1.235	166

關係人名稱	9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朱玉惠	10,212	10,023	0.625-0.725	44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呂春子	\$ 28,807	24	52,879	43

3.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關係人名稱	94年前三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13,168	9,170
李來金	5	3

關係人名稱	93年前三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24,761	17,322
李來金	316	222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關係人名稱	94年前三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2,399	28

關係人名稱	93年前三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2,287	46

5.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投顧提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及提供員工在職訓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之顧問費用分別為1,525千元及6,03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餘130千元及670千元尚未支付，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6. 租金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u>押金(列於存入 保證金項下)</u>
大展投顧	\$ 729	729	85
昇威投資	257	257	30
力新投資	369	369	40
巨發投資	171	171	20
<b>合 計</b>	<b>\$ 1,526</b>	<b>1,526</b>	<b>175</b>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餘180及170千元尚未收取，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7.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u>項 目</u>	<u>質押擔保用途</u>	<u>94.9.30</u>	<u>93.9.30</u>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 墊款額度之擔保	\$ 105,000	155,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25,264	225,264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5,544	47,262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6,830	26,830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4,720	15,099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999,760	1,360,1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33,208	1,792,387
		<b>\$ 2,550,326</b>	<b>3,621,973</b>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代辦交割：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其明細列示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期 間	每月租金	押金(列於存 出保證金下)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中分公司營業處所	92.10.06-97.10.05	\$76(按月支付)	229
美福興業有限公司	東門分公司營業處所	93.05.06-95.05.05	\$300(按月支付)	900
鈺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倉庫	94.06.01-97.05.31	\$34(按月支付)	9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773	80,773	-	90,179	
勞健保費用		-	4,990	4,990	-	6,090	
退休金費用		-	4,777	4,777	-	2,252	
其他用人費用		-	2,199	2,199	-	3,023	
折舊費用		-	8,702	8,702	-	13,381	
折耗費用		-	-	-	-	-	
攤銷費用		-	2,369	2,369	-	4,897	

(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期貨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637,046		684,943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130,540	6,186.71 %	144,563	5,481.30 %		
	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118,135		-122,579			
	－違約損失準備	-1,190		-8,878			
		-918		-610			
17	流動資產	630,760	500.09 %	720,473	582.33 %	≥1	符合標準
	流動負債	126,129		123,723			
22	業主權益	637,046	119.07 %	684,943	124.54 %	≥60% ≥40%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	535,000		55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98,562	2,062.94 %	543,804	4,496.11 %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9,015		12,095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 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證券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1段17號13樓之6	證券投資顧問	197,312	197,000	19,730	65.77%	205,847	(452)	(2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三)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